

九、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尚航华东云基地 2 号楼项目消防工程	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	135 万
2	沭阳县第一实验小学厨房喷淋改造工程	沭阳第一实验小学	4.21 万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专业分包中标通知书



江苏黄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消防招投标小组评审，确定贵方为无锡尚航数据
有限公司 尚航华东云基地2号楼项目消防工程施工中标单位。

请贵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于2024年6月25日前持
中标通知书到无锡惠山锦惠路10号项目部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并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人员进场手续。

特此通知书

单位名称：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2日

合同编号：



尚航华东云基地 2 号楼项目消防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尚航华东云基地 2 号楼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江苏黄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尚航华东云基地 2 号楼项目消防工程。
- 1.2 工程规模：尚航华东云基地 2 号楼建筑面积 37245.5 平方米，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37 米。
- 1.3 工程地点：无锡惠山锦惠路 10 号。
- 1.4 现场条件：具备消防工程施工条件。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 2.1 尚航华东云基地 2 号楼项目消防工程的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系统集成、系统调试、系统验收、工程维保。【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详见附件】。
- 2.2 本工程范围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之规定及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第三条、合同工期

- 3.1 根据消防及本工程施工的特殊性，本工程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实施，甲方将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合理安排工期，确定为主体完工后 60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结束后 15 个日历日内配合第三方测试单位完成机房模块的测试工作。

第四条、质量标准

- 4.1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通过第三方测试并合格；通过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备案等）。

第五条、合同价款

- 5.1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零贰拾贰元捌角（人民币）；小写¥：1350022.8元。
- 5.2 本工程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承包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

风险、疫情防控、安全文明、人工费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并综合工程施工图纸、工程相关规范并同时充分考虑图纸及规范中隐含的工作的费用。除了合同另有规定（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变动）的以外，上述报价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包括提供有关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以及需完成的工作），以及为工程的正确施工、试验、维护、保养、系统集成、系统调试、系统验收和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和物品，还应包括：

- ①本公司工程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日常检查所产生的配合费用。
- ②其他有关联的措施费用，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招标工程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施工措施、材料价格变化、疫情防控、政策变化等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产生相关的各种检验、调试、成品包装、相应配件、专用工具、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费用、现场清理、验收等所有费用。
- ③完成本合同中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中所指工作内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6.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①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
- ②甲方和监理均认可的工程签证。

6.2 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所产生的费用如乙方报价中已含有相同清单项的，按照相同的单价执行；乙方报价中不含相同清单项但含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执行；乙方报价中不含相同清单项和类似单价的，由双方共同组价协商一致后，按协商后的价格执行。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规定，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招标过程中乙方对招标单位的书面承诺；
- (2) 本合同条款；
-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 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
- (5) 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和中标通知书；
- (6) 施工图纸；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 工程预算书；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8.1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依据合同造价支付：

- 1: 合同签署完毕，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为预付款。金额：405006.84 元，大

写：肆拾万零伍仟零陆元捌角肆分。

2: 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 20 天内, 组织材料 (钢管、阀门、配件、电线、线管) 进场, 乙方材料进场后, 甲方 5 日内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金额: 405006.84 元, 大写: 肆拾万零伍仟零陆元捌角肆分)。

3: 施工结束并取得第三方部门的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7%, 金额: 499508.14 元, 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伍佰零捌元肆角肆分。

4: 本工程的免费质保期时间为三年; 甲方在工程验收并正常运行满三年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决算款的 3%。金额: 40500.68 元, 大写: 肆万零伍佰元陆角捌分。

5: 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 9% 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施工图纸

9.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提供施工图贰套 (含竣工图)。

9.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第十条、甲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10.1 甲方委托 郑杰 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对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资料的现场监理、管理工作; 所有涉及工程费用、工期、设计变更、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的指令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

10.2 甲方派驻 季海静 为工程部经理, 组织协调现场工作及负责与乙方的日常业务管理工作; 魏文津 负责造价合约管理工作。

10.3 提供给乙方本工程施工图纸, 负责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和优化施工图纸的审批。

10.4 乙方变更、进度、造价的审查、核定和调整等必须经过甲方项目经理的确认。

10.5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后, 以书面形式交给监理公司, 由监理公司发出及监督执行, 乙方代表或乙方收文人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 甲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 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乙方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乙方未按时提出确认要求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10.6 按工程进度情况支付工程款。

第十一条、乙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11.1 开工前乙方与主管部门做好备案工作、费用自理。乙方所完成的消防图纸的优化设计必须确保甲方要求的所有功能并正常运行, 非甲方要求或甲方原因所产生的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 (包括修改) 的提交及甲方的认可皆不会减轻或

解除乙方在合同中的任务和责任，合同说明的工期要求必须严格遵循。

11.3 乙方必须按本承包合同及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接受甲方指令。乙方的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应具有与所承担工作相应的能力，且须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人员队伍，一经确定后，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并按照甲方指令要求变更过来）；乙方项目经理易人，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乙方派驻 高狄 为现场项目经理，电话 13812411919，严冬 为现场技术工程师，电话 15720680929，乙方现场人员安排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含消防知识、技术要求和身体素质。

11.4 乙方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甲方将进行书面及口头警告，乙方依然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5 乙方须在本工程开始前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位置。正式在工地现场展开工作前，乙方必须派人在工地复核会影响到本工程的土建方面的定位、标高、尺寸等实地资料的正确性，并在发觉有问题时立刻向甲方报告并要求发出指示。

11.6 乙方须负责因更正自己不准确定位或事先未有核实尺寸或标高所引起的错误而引致的费用。

11.7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有关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直至满意为止方可施工。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错误或不配合本工程的需要，乙方须立刻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没有按上述要求通知甲方而进行施工，则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此等已完成的工程，而任何以后因上列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乙方承担。

11.8 开工前乙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优化设计和报审。如因乙方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9 乙方用自己的知识、经验按设计文件施工时，如判断将发生缺陷，要将情况如实及时报告给发包方。如甲方在乙方提出报告后，仍坚持按原设计施工，乙方应予以执行，惟由此而产生的后果，乙方不负责任。

11.10 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预算员必须是乙方全权委托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的预算决算的专职人员，对本工程范围内的费用调整代表乙方负全部责任。

11.11 编制本工程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材料设备进场前3日向甲方申报同意，进场后24小时报甲方验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的检验报告或质保证书，以证明其所用材料符合上述要求。

11.12 所有材料设备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采购并做好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和管理工作。

11.13 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毁损、火灭、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1.14 乙方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甲方，口头汇报不作依据。乙方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甲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11.15 乙方需对本工程的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11.16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监理公司，由监理公司转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11.17 乙方施工期间必须随时将现场内的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若乙方不及时清理，甲方或监理将有权委托他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18 为甲方免费培训系统操作管理人员；经培训的操作管理人员应能熟练的掌握系统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11.19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11.20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施工单位和甲方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11.21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1.22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甲方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1.23 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边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24 本工程消防工程系统的整体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乙方负责通过消防验收。

第十二条、工程质量保证及检验

12.1 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

12.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在各方面符合甲方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材

料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 12 个月。

12.1.2 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甲方或监理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12.2 安装的质量保证

12.2.1 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及工程施工质量，在符合合同文件的规定的同时，亦不能低于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的优良标准。若以较高标准作为质量规范及验收标准，承包商必须承担因符合较高质量标准而所需的费用，该类费用应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12.3.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以及中间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或其委托人参加，验收合格。

12.4 设备及材料验收

12.4.1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在定购大批材料设备前，乙方要免费提供样本 / 样品作认可之用。

12.4.2 乙方须在工地保存认可的样本 / 样品，作为以后验收货物和工程的标准。

12.4.3 甲方对任何样本 / 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减轻或解除乙方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12.4.4 乙方在提议使用某一类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时，不论该类型是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或是承包人提议使用的，将被视为保证该材料、购配件、设备在所有正常使用环境下；皆是满意的。

12.4.5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在运抵现场后 24 小时内，必须报请甲方或其委托人、监理进行验收。该验收并不应视为对该设备或材料的最终的质量认定。

12.4.6 乙方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书面提交验收申请，并按甲方或其委托人、监理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符合甲方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材料严禁投入使用，乙方限期运出施工场地并承担费用。

12.4.7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乙方负责拆除、更换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5 检 验

12.5.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十三条、工程竣工验收

1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出具竣工验收申请书，经双方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及消防主管单位进行工程接收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通知书，负责培训相关管理人员使用，合格后将工程移交给甲方指定的管理方管理，并办理相关书面移交手续。

13.2 已竣工工程在移交甲方前，乙方对户内所有设备、材料负有完全的照管责任，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工程移交甲方签收后至交付业主前，期间发生损坏、失窃，由责任方承担。

13.3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准确且完整竣工图、工程竣工决算资料和设备系统运行调试报告、操作及用户维修手册。工程竣工验收 90 天后甲方将不在受理乙方工程竣工决算资料，若乙方结算资料中有遗漏项目视同向甲方让利，不作增加调整。

13.4 消防验收合格以取得住建消防专业验收部门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为前提，以消防整体工程通过住建专业消防部门网上消防验收备案为准。

第十四条、违约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合同：

- 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工程。
- 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目的任何其他义务。
- ③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实施工程分包的。

14.2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由监理组织，甲、乙双方参加（如乙方缺席将被视为无条件同意监理、甲方核实结果）对乙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甲方在工程量确认后三个月内依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等决算资料完成乙方已完工程量的决算审计工作。

14.3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一周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移交监理单位并办理移交手续。

14.4 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及临时设施全部撤离及拆除；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4.5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的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解除合同所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工程决算款中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14.6 因任何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均须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有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1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争议

1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第十六条、安全责任

16.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范规程施工，乙方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不管乙方是否投保，乙方对其在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机械及第三人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工程现场移交乙方后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转让与分包

17.1 本工程乙方不得有任何性质转让或工程分包，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甲方代表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每次。

第十八条、其 它

18.1 结算时，以中标价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调整因素为依据进行调整。

18.2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规定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中标单位不按时与甲方签订合同或者不按甲方要求进场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单位工程开工指令后，项目负责人拒绝签字，招标单位有权从重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加盖印章及公章后生效。至办理工程验收交接备案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余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甲方(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 交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帐号: 3220 3065 9013 0005 5020

税务登记号: 91320206MA1Q3M8T75

联系电话: 13851894555

乙方(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沭阳县支行

帐号: 32050177723600000701

税务登记号: 91321322MA1Q199N8A

联系电话: 13851702597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报告

(试行)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08 月 26 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综述

一、查验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江苏省消防条例》;
-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 号);
- 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 6. 消防设计文件。

二、查验主要内容及过程

2024年08月25日至2024年08月25日,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查验内容包括:(1)是否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2)是否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3)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验收合格,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是否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4)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是否检测合格。

三、查验结论

本次竣工验收阶段消防查验结论为:(☒合格 ☐不合格)。

四、查验组成员:

查验组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查验范围	备注
徐斌	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筑	
高斌	中建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	项目负责人	总平面布局、建筑与结构。	
李震东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项目经理	外墙保温、建筑电气。	
侯伟峰	江苏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总监	通风与建筑灭火器	
李程	江苏西楚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消防设施。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2024 年 08 月 25 日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锡惠建消备字〔2024〕第 0143 号

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申请尚航华东云基地 2#数据机房楼新建项目建设工程（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锦惠路 10 号；建筑面积：37246m²；建筑高度：40.9m；建筑层数：6 层；使用性质：丙类厂房）消防验收备案，备案申请表编号为 2024-320206-3202062107060039-0902-0368，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

- ☒1.消防验收备案表；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请做好准备。



请通过微信小程序“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系统”扫码核验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标通知书



20250811001 号

江苏黄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谈判小组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20250811001 沭阳县第一实验小学厨房喷淋改造工程（竞争性谈判）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肆万贰仟壹佰元整（¥421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第一实验小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本军

联系电话：13511773585

沭阳县第一实验小学



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项目名称：沭阳县第一实验小学厨房喷淋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沭阳县第一实验小学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沭阳县第一实验小学厨房喷淋改造工程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第一实验小学（以下简称“发包人”）招标的沭阳县第一实验小学厨房喷淋改造工程，接受了江苏黄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沭阳县第一实验小学厨房喷淋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函，现依据本项目发包人的谈判文件、承包人的投标资料和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沭阳县第一实验小学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合同工程的主要内容：

施工范围：沭阳县第一实验小学厨房喷淋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 15 天。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开始，8 月 27 日结束。

三、质量目标：☑合格 ☑优良

四、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肆万贰仟壹佰元整（大写）（¥42100 元）。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质保期（2 年）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

1. 合同签订后的 3 天内，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在适当的时候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 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 协助承包人协调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当地群众之间的关系。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承包人

1. 严格履行合同，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资料。
2.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

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4.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若承包方未按相关规定缴纳费用，出现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方负责。

5. 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6.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7.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8.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安排发包人人员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七、违约处理：

发包人

1.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 发包人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承包人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承包人达成共识后执行。

3.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条款，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

1. 除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0.1%/天的拖期损失赔偿金（赔偿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并从对承包人每次的支付中扣除。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承包人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发包人批准）加以改进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赔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

中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承包人的剩余工程。完成的所有工程量均不计量且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降低信用等级、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江苏省建设工程市场等处理。

5. 违反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和履约考核办法规定的，发包人将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将依据规定做出降低其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八、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请项目实施所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资料
- (4) 谈判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沐阳县第一实验小学厨房喷淋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场地施工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江苏黄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建伟	开工日期	2025.8.13
项目负责人	刘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俭	完工日期	2025.8.2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3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3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主管单位
校长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5年9月5日		2025年9月4日	2025年9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年10月16日